

校园网安全运行实施细则

一、为贯彻国务院新闻办公室、国家信息产业部发布的《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校园网的安全管理工作，高度重视网络、信息安全，提高保密意识，加强网络安全防范，充分发挥校园网建设的效益，根据《淮北师范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暂行规定》，制订如下实施细则。

二、上网用户均须遵守《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用户守则》、《淮北师范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暂行规定》和《淮北师范大学网络计算机用户行为规范》。

三、对外提供信息服务的网站，信息发布须遵守《淮北师范大学校园网网络信息发布暂行管理办法》。

四、各公用机房、电子阅览室须遵守《淮北师范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暂行规定》和《淮北师范大学网络计算机用户行为规范》。同时要做好上机人员登记工作，并根据上级规定，登记资料应保存3个月以上。

五、FTP服务系统提供给校内各部门和教职工使用，该服务系统按用户账号管理，凡需FTP服务的，应在网络中心办理相关安全手续。使用时须遵守相关法规、规定。

六、上网用户实行实名注册，按注册名登陆上网。个人账号、密码需妥善保管，不得借予他人。如发现账号、密码泄漏应立即到网络中心申报更改。对于违规使用者，一经发现，网络中心有权予以查封，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。

七、在校学生根据学校学工处、研究生处、信息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提供的在校学生名单，持学生证办理上网手续，学生毕业离校时办理注销手续。

八、校内在职职工根据学校人事处提供的在册名单，持身份证办理上网手续。非我校在职职工，不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；对于学校合作单位，须由校内对口管理部门向网络中心提出书面申请，网络中心报学院同意后，办理相关手续后，方能提供上网服务。

九、用户应加强安全防范意识，保护学校和个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十、校内安装的所有网络设备、网络布线及信息点均为学校的国有资产，是学校网络运行的基本保障，任何变更必须事先与网络中心联系，经网络中心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变更。

十一、网络中心负责交换机到各信息点接入线路的畅通，对由于计算机用户本身原因造成的无法上网等情况，网络中心可提供技术指导，协助用户解决。

十二、为防止计算机网络感染病毒，上网用户应及时安装网络中心提供的“安博士”等

杀毒软件，并及时做好计算机系统的升级，以保障自身计算机系统和校园网的安全使用。

十三、网络中心有责任协助用户做好病毒查杀工作，对于病毒严重发作并阻塞网络畅通的计算机，网络中心有权先封闭其接入端口，然后再行联系处理。

十四、各网络接入单位不得自行架设路由器、代理服务和 DHCP 服务。

十五、各部门须指定专人作为本部门的网络信息管理员，负责本部门的网络安全管理，并将部门需求、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网络中心。

十六、凡对外架设部门网站服务器并获得独立 IP 地址的部门，应专机专用，不得用于上网，更不得用于信息下载，可以采用托管服务。

十七、单位及个人在学校以外发布的任何信息，不在本管理办法管理之内，应有受理发布的相应组织进行管理。网络中心将不对其安全及管理问题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八、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十九、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网络中心。